

二年级下学期语文园地五教学反思 二年级语文教学反思(汇总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融资部工作总结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篇一

当今世界处于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和调整时期，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渗透影响、交流交融交锋异常频繁，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复杂多变、斗争尖锐严峻，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高校是知识和思想的创造源和集散地，也是各种思潮和价值观念争夺的前沿。当前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着多种思潮交织和交锋的新特征，对高校的办学方向、教学科研以及学生的健康成长带来了新的挑战，把握高校意识形态主导权形势紧迫、意义重大。

一、高校意识形态存在的问题

1. 教育模式存在弊端。随着高等教育发展的大众化、国际化及教育需求的多样化，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已经落后于发展的现实需求，特别是高校意识形态教育，随着社会的发展，国际环境的变化，各种意识形态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错综复杂。然而高校意识形态教育模式却未能与时俱进、及时转型。意识形态教育内涵更为全面、更为广泛，而许多教师更为注重理论体系的完整性，而对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以及学生感兴趣的问题关注不足。一方面，青年学生对意识形态理论课的认同的程度较低，相当一部分的学生上课仅仅是为了

拿学分。另一方面，授课老师的教学内容过于固定，对现代新现象、新问题、新科技、新观念反映得不够，使得意识形态教育与社会实践相脱离，变成远离生活的理论说教，降低了理论课的教育实效，也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青年学生的意识形态。

2. 教育理念认识缺失。在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理念方面，部分任课教师存在着注重知识教育，而忽视价值教育的现象。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部分教师没能正确地认识学生的思想动态，没能理解思想政治理论的价值目标所在，仅仅将课程教学内容当作理论体系加以灌输，只注重学生对知识信息的掌握，而没有对理论体系本身所蕴含的价值目标分析和解读，从而无法实现课程的意识形态教育目的。在其它非意识形态课程教学过程中，许多任课教师没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往往否认意识形态教育在高校教学和学生成长中的重要性，在教学实践中没有甚至排斥意识形态的渗透教育，在个别学科科学领域中，部分教师无视我国的国情、社情，总是不加分析地运用西方的学术观点批判当下的中国实际，极大消解了主流意识形态教育的影响力，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3. 教育合力不足。高校意识形态教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高校各个部门和教师的相互配合与密切协作。但当前的高校意识形态教育主体普遍是各自为政，各行其是，难以形成教育合力。在课程设置上，专业课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比例不合理，重视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培养，忽视甚至以实用课程代替政治教育、人文教育，忽视学生的人文素质提升和精神价值所求，导致高校意识形态教育边缘化；在日常管理中，有些高校的领导者、管理者只关注业务工作，重视学校的发展规模和办学效益，而忽视了学生的日常思想工作，这大大削弱了意识形态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4. 教育环境复杂化。高校意识形态教育的困境不仅来自其内部，还来自其外部社会环境的挑战和压力。在互联网信息时

代背景下，多元文化在相互冲击与碰撞，高校作为教育基地，是知识与信息的传播之地，青年学生受社会环境和社会信息的影响更为激烈，他们强烈的求知欲和对先进网络技术的掌握，使他们更容易掌握和了解全球化过程中呈现的多元思想。然而一些国家甚至一些不法分子借助网络载体、各种文化产品等渠道公开或隐蔽地传播其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或刻意放大和攻击我国当前的党风问题和社会问题，青年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正处于形成和发展时期，对不良的社会意识形态缺乏科学理性的判断，容易盲从，从而影响青年学生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同时，由于经济全球化、社会结构转型以及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多元、多样、多变的价值观念不断地投射和渗透进高校，“极端个人主义”、“功利主义”、“拜金主义”、“消费主义”等思潮和价值观念在高校潜滋暗长，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言论以及鼓吹西方宪政民主、普世价值的思潮在校园里不时泛起，个别教师缺乏职业自律，以学术自由为由，突破政治、法律、道德底线，滥用课堂话语权，在课堂上公然发出“抹黑中国”、“扭曲历史”、“美化西方”的言论。

融资部工作总结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篇二

1、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教育，发现工作中的不安全因素时要及时提醒，并提出整改措施，以院内外护理差错为实例组织讨论学习借鉴，使护理人员充分认识护理差错因素新情况、新特点，从中吸取教训，使安全警钟常鸣。

3. 加强重点时段的管理，如夜班、中班、节假日等，实行弹性排班制，合理搭配老、中、青值班人员，同时组织护士认真学习新颁布的gt及gt的相关条款，以强化护士良好的职业认同感，责任心和独立值班时的慎独精神。

4、加强重点病儿的管理，如危重患儿，把危重患儿做为科晨会及交接班时讨论的重点，对病人现存的和潜在的风险做出评估，达成共识，引起各班的重视。

6、对重点员工的管理，如实习护士、轮转护士及新入科护士等，对她们进行法律意识教育，提高他们的抗风险意识及能力，使学生明确只有在带教老师的指导或监督下才能对病人实施护理。同时指定有临床经验、责任心强具有护师资格的护士做带教老师，培养学生的沟通技巧、临床操作技能等。

7、完善护理文件记录，减少安全隐患。重视现阶段护理文书存在问题，规范护理文件记录，认真执行护理记录中“十字原则，即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不规范的书写，如漏字、涂改不清、前后矛盾，与医生记录不统一等，既要体现综合护理问题记录，又要体现专科症状的特殊性，使护理文件标准化和规范化。

9、完善护理紧急风险预案，平时工作中注意培养护士的应急能力，对每项应急工作都要做回顾性评价，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护士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

融资部工作总结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篇三

摘要：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国策。农村法制建设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和关键环节，党中央发布的《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可见，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所在。

关键词：农村法制；法制建设；现状；问题；对策

一、河南鲁山县背孜村法制建设现状和问题

(一) 农民法律意识淡薄

大部分村民的法律意识十分淡薄，农村法制建设的效果并不明显。首先，法律界限模糊。农民在潜意识中认为不触犯法律中的八大刑事犯罪就认为没有犯罪，是遵纪守法的，对法律完全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分不清哪些触犯了法律，那些没有触犯法律。例如，一家村民将自己家的羊故意赶到邻居家的菜园里，造成邻居经济损失，他认为这种行为虽然不道德，但是并没有触犯法律，这种类似的认识和行为在农村并不少见。其次，村民调解方式法律被边缘化。在发生冲突时，选择的方式是暴力，而不是通过村委会调解或是请求报警等措施，以最原始的暴力械斗方法解决，令人感到十分惊讶。再次，对司法途径的不信任。在最终解决冲突时，村民表现出对司法解决的不信任。主要原因在于村民通过司法解决的畏惧以及地方司法制度的不完善带来了损害农民的弊端所造成的。

(二) 农民权利意识淡薄

农村权利意识不强也是一个显著的特点。首先，农民对法定权利的怀疑。即使村民知道自己拥有某项法律权利可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也是半信半疑。其次，不积极参与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对基层选举。我国公民拥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农民只要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同样可以参政议政，参与到农村基层选举和农村基层政治建设上来。但是，在农村，大部分村民认为这样的权利形同虚设，农村的基层选举与他们关系不大。这种意识的出现是造成部分农村基层岗位贿选得以存在的根源，如果村民都可以积极的参与到农村自治制度中来，行使自己的权利，一方面农村不正当选举的现象将会失去生存环境，另一方面农民自身的权利和利益也可以得到保护。

(三) 农村法律配套制度滞后

从法律制度的实践主体农民方面，主要存在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不强的问题；从外部法律制度上来说，农村法律制度或措施在立法，执法，司法三个环节上有待于加强和完善。首先，立法滞后。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对农村的发展十分重视，在抓农村经济建设的同时，也颁布了大量的法律，通过立法的手段促进帮助农村发展。但是，农村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法律的完善要跟上发展的脚步，才能解决实际问题。其次，执法水平落后。作为农村基层的相关执法机关，执法队伍人员层次不齐，执法手段脱离法律允许范围，执法态度让村民无法接受，自然造成法律执行的困难。再次，司法需要公正。农民打官司难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害怕打官司，打不起官司，有理打不赢是目前司法建设面临的三大问题。

二、河南鲁山县背孜村法制建设相关建议

(一)发展农村经济建设是前提。法制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没有坚实的经济基础，农村法制建设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新农村法制建设必须始终坚持把发展农村经济放在第一位，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只有把农村经济搞活了，新农村建设才会有持久不衰的内在动力，新农村法制建设也才会有不竭的发展动力。“仓禀实而知礼节”，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活富裕，农民安居乐业，相对来说，民风自然会好转，法制建设自然是水到渠成。

(二)完善农村法律制度是关键。主要表现在加强立法的时效性，确保严格高效执法，确保司法公正三个方面。立法方面，在农村地区的立法过程中必须符合我国国情和实践相结合，同时应该清理一些过时的不符合农村地区的发展工作的法律和法规，以做到与时俱进，实事求是。规范执法，采取措施加快执法改革步伐必须从实际出发，理顺执法机构的职能，并明确执法部门监管责任和各级机关，逐步解决农村执法存在的问题，提高执法效能。同时要提高对农村地区的执法力度。司法方面可以根据农村发展和农民的需要，组织和指导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人员，为农村干部和有志群众提供有效的

法律服务，以确保农民权利。

(三)提高农民法律素质是根本。农民是法制建设的重要力量，制度的实施是需要人来实施、贯彻和完成，所以提高农民本身的法律素质是整个基层法制建设的根本。开展法律教育，培养干部村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农村干部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帮助农民了解法律、运用法律。同时，将法律宣传和农民的需求联系在一起，更有利于农民接受，最终实现提高农民法律素质的目的。

(四)发展基层农村教育是保证。农民对法制的认同和学习需要教育作为保障，加强农村教育十分有必要。只有加大了教育的投入，通过文化下乡、建立乡村图书馆、开办农村农民业余知识讲座等形式，丰富农民的精神世界和文化知识，培养学习科学文化的兴趣，在此基础上进行法制知识的宣传，有利于广大农民群众的接受和认同。

参考文献：

融资部工作总结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篇四

一、加强领导，目标明确

为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镇政府成立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的指挥、部署、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大力宣传“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坚持以预防为主，以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强化整治措施，迅速掀起“打非治违”工作高潮。

二、突出重点，打击到位

根据“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开展了针对烟花爆竹、在建工程、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人口密集区和安全生产重点单位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着力打击各行业和领域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对烟花爆竹经营户、加油站点进行了一次详尽的摸排。此次专项行动，我们既全部摸排，又重点治理，既打“预防针”又打“消炎针”，起到了很好的教育引导作用。

三、严格纪律，标本兼治

通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找出了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少数体制、机制不健全、安全投入十分不到位的单位提出了整改措施，并限期要求其落实到位，帮助企业或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技术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了企业、单位的标准化建设，从而营造出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了生产安全。

四、存在问题

- 1、因无执法权，对违规单位无法取缔。
- 2、企业主因单纯追求利益，虽能意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忽视。
- 3、少数单位打游击，应付检查，态度不端正。

虽然此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领导的要求仍有一定的距离，下一步我们将此项工作认真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生产中违法违规各项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动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融资部工作总结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篇五

（一）对制度内涵的理解不深入。有些单位对实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不少人将“三重一大”制度简单理解为一种单纯的集体决策行为，即将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资金使用交归集体讨论，而没有认识到“三重一大”制度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增强决策的民主性、公开性、科学性、制度性，在于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是反腐倡廉的重要举措，是筑牢反腐防线的重要保障。

（二）对具体事项的界定不清晰。有些单位领导班子对于哪些具体事项属于“三重一大”范畴还不能准确区分到位，对需要集体决策的内容、范围、权限、项目安排、资金的性质和数量以及重要岗位的界定等不够明确和清楚。因此，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规定的会议成效也将打“折扣”。一些可以不上会研究由个人决定的事情却上了会，挤占决策层的时间精力，降低了决策效率，也为推卸责任提供了借口。

（三）出台制度内容的操作性不高。一是部分单位对“三重一大”制度内容只做了原则性、概括性、粗线条界定，细化、量化不够，“三重一大”事项范围不明确。二是个别单位对决策形式、程序、规则以及决议的方式执行不严，议事规程的设计缺乏规范性文件作为指导，导致操作过程中随意性、盲目性较大。三是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过程中，乡镇站在全镇的角度制定了相应的意见和办法，同时也需要各村级组织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标准和细则，但实际调查却发现，村级组织制定的“三重一大”相关规章制度基本是照抄、照搬上一级规章制度，缺少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本级实施规范，使制度成了“说在嘴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形式化制度。

（四）议题事项的透明度不够。有些上会研究的“三重一

大”议题仅局限于决策环节，决策是否执行、如何执行、执行效果等情况，很少在事后对决策执行的情况在会上进行反馈和通报。此外，一些“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执行过程中会发生调整变更现象，而调整变更的集体决策过程往往容易被忽视或漠视，从而导致集体决策的要求未能贯穿“三重一大”事项的始终。例如：某村停车场经营权的发包，最初村委会严格能够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实施公开招投标。后因停车场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承包商以要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为由向村委会提出增加承包年限，村委会干部在未经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情况下擅自作出决定，导致群众反映强烈。

（五）对制度执行的力度待提升。此问题在村一级的体现较为明显。从近年来的信访问题来看，在农村“三资”管理方面，特别是在资产、资源处置方面尤为突出，映射出部分村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方面不够严谨、不够深入，同时也体现部分村干部存在私心，为了个人利益不按制度办事的行为。例如：某村为解决办公场所隔热问题需在楼顶加盖隔热设施，涉及“大额资金使用”问题，但村委开几个干部会议就决定实施了，没有执行好“三重一大”制度和“四议两公开”要求，导致群众意见大。

（六）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待加强。一是部分单位在决策实施过程中没有委派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导致实施过程的监督不到位。二是群众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结果的认可程度是决策效果的重要评审依据，群众监督也是“三重一大”制度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然而多数群众除与自身利益切实相关的事项外，对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的积极性不高，很少参与。